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40020115 號函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推廣全國大專校院羽球運動並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特此辦理本賽會。

第三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第四條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第五條 協辦單位：

第六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第七條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比賽地點及日期：

一、分站積分賽：

(一)第一站：國立中山大學：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0 日(星期三)。

(二)第二站：國立中興大學：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至 5 日(星期五)。

(三)第三站：長庚科技大學：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五)。

二、年終總決賽：另行公告。

第九條 競賽項目及人數限制：

一、項目

(一)男生單打

(二)女生單打

(三)男生雙打

(四)女生雙打

(五)男女混合雙打

(六)男生組團體賽

(七)女生組團體賽

二、人數限制：

(一)每位運動員每站至多報名 2 項，每項至多報名 1 隊。

(二)各校每分站每項目至多報名 4 人(組)。

(三)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欲報名團體賽者，依報名系統確認先後順序錄取前 16 隊。

(四)年終總決賽(個人賽)，每人每組只能報名 1 隊。

(五)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第十條 參賽資格：

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或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可參加**分站及年終總決賽**(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3學年度或114學年度**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或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一)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尚未

恢復其權利者，不予報名參賽。

五、參賽分組限制：

(一)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款參賽資格且無第三款情事，及未受第五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二)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款參賽資格且無第三款情事，及未受第五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上述條件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符合本條第六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種子及抽籤原則：

一、分站積分賽：

- (一) 第一站前四名為第二站之種子，並保留優先報名參賽權利，若無報名則由候補人(組)依序遞補，但無種子權利。
- (二) 第二站前四名為第三站之種子，並保留優先報名參賽權利，若無報名則由候補人(組)依序遞補，但無種子權利。
- (三) 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二、團體賽：採電腦抽籤方式。

三、年終總決賽：依各組積分高者排序前四種子，餘抽籤決定之。

第十二條 比賽制度：

一、 分站積分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賽，複賽單淘汰賽制，每場採一局 31 分計算，16 分交換場地，先得 31 分者為勝，不加分。

如採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總勝分和) - (總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二隊相等，勝者為勝。再三隊以上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二、 團體賽：

1.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 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

3. 每點採一局 31 分計算，16 分交換場地，先得 31 分者為勝，不加分。

三、 年終總決賽：個人賽每場採一局 31 分計算，16 分交換場地，先得 31 分者為勝，不加分。

如個人賽採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總勝分和) - (總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二隊相等，勝者為勝，再三隊以上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如團體賽成績計算方式：

- (1)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2)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差大者獲勝。

(2)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差大者獲勝。

(3)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第十三條 比賽積分(個人賽)：

第一名：2500 分

第二名：2130 分

第三名：1750 分

第四名：1370

第五到八名：920 分

第九到十六名：550 分

第十七到三十二名：210 分

註一：單、雙打積分不得合併計算；雙打以各組積分採計，不採計個人積分。

註二：依各分站個人加總積分高者擇前 2 名進入年終總決賽。

如遇積分相同時其比序方式依序如下：

一、參加分站賽次數多者

二、總勝場率(總勝場數/總負場數)高者

三、總勝分率(總得分數/總負分數)高者

四、若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註三：積分取得必須進入複賽後才可取得積分。

第十四條 比賽規定：

一、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二、運動員出場比賽，須持有照片之學生證(學生證若有註冊章蓋章處，則須蓋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或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蓋章，則須檢附在學證明，以備查詢；如遇學校行政作業等特殊狀況，得提供相關證明佐證，以示證明參賽身分。

三、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四、運動員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1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不得異議。

五、比賽前一日均不開放場地提供練習，僅於比賽期間當日第一場表定時間前開放練習。

第十五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第十六條 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羽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美津濃比賽球。

第十七條 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www.ctusf.org.tw/>)，以學校報名為單一窗口，並依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名系統規定辦理。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請以匯票繳交，各站報名費須於每站報名截止日後 2 天內繳交完畢，期限前未繳交者視同取消參賽資格。

(二)匯票抬頭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並以掛號信方式寄至：10489 臺北

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活動組李婉萍收。且於信封註明「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

三、各分站報名時間：

- (一) 第一站：國立中山大學：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
 - (二) 第二站：長庚科技大學：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
 - (三) 第三站：國立中興大學：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
 - (四) 團體賽：比賽場地另訂：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
- ※各站自報名日上午 8 時起，報名截止日為中午 12 時止。

四、報名費：

- (一) 個人單打新臺幣 500 元、個人雙打每組新臺幣 1,000 元。
- (二) 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4,000 元。
- (三) 個人賽：共分 3 站，凡首次報名者贈送每人紀念衣乙份。
- (四) 團體賽：年終總決賽每人一套紀念服(衣服及褲子)，須配合大會規範穿著。
- (五) 報名後不得再更改名單且不得退費。



男生尺寸對照表						
S	M	L	XL	2XL	3XL	4XL
162~168cm	167~173cm	172~178cm	177~183cm	182~188cm	187~193cm	192~198cm
85~91cm	89~95cm	93~99cm	97~103cm	101~107cm	105~111cm	109~115cm
71~77cm	75~81cm	79~85cm	83~89cm	87~93cm	91~97cm	95~101cm

第十八條 抽籤方式：採電腦亂數排序產生，抽籤時間另行公告。

第十九條 競賽申訴處理方式：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裁定；運動資格爭議申訴案件。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十條 獎勵：

- 一、各站前三名運動員頒發獎牌、獎品。
- 二、年終總決賽前三名頒發獎品，前二名頒發獎座。
- 三、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座及獎品，前四名學校優先保留 2026 年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參賽資格。

第二十一條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申訴後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次年之比賽權利。
 2.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本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本賽事任何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次年之比賽權利。
 -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次年之比賽權利。
-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會任何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 四、為避免因選擇性比賽衍生相關爭議，參賽運動員不得無故棄賽(除非不可抗拒因素)，如果自行棄賽，當站後續賽程不得繼續比賽。
- 五、參賽運動員單項賽事無故棄賽，則另一項賽事亦以棄賽論。
- 六、運動員無故棄賽，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當年度及 2026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參賽權利。
- 七、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 八、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九、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競賽組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二十二條 裁判遴聘：

- 一、審判委員、裁判長：均由主辦單位推薦及聘用。
- 二、裁判人員：
 - (一)為撙節比賽經費、提升地方裁判水準及活絡比賽現場，各站裁判以聘請比賽當地具備國家 B 級以上裁判資格者為原則。
 - (二)各站裁判總員額，以各站參賽人數、賽程實際編排場次、比賽天數，依實際需求聘任。

第二十三條 技術會議：依各區辦理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館舉行。

第二十四條 保險：主辦於賽會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參賽運動員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因未辦理保險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大專體總審查通過。

附 註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二、各校得至多設領隊 1 人、教練 3 人及管理 1 人；教練至少須報名 1 人(凡報名教練者需檢附羽毛球相關教練證照)。

◎附件一：運動員保證書。

◎附件二：參賽學校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暨肖像權授權書

◎附件三：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四：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五：運動員請假申請書。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參賽項目：

(例：男單、男雙)

本人或監護人：

同 意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學校參賽學校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暨肖像權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權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及肖像權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職稱：

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2022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大專體總本身外，尚包括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競賽資訊系統(得標廠商)、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各學校承辦報名業務人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大專體總網站公告。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規劃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大專體總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

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大專體總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大專體總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貳、立同意書人授權使用肖像權部分：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授權本次賽會主辦單位及指定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攝影媒體，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從事拍攝、使用、改作、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媒體平台露出。

二、前條以外之第三方，得於取得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以無償、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仲裁) 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審判小組 裁 定					

審判小組召集人 (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2025 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 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2025全國大專校院羽球排名積分賽競賽規程第二十一條罰則第四項及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分站所有繼續參賽資格(含積分)外，並得取消次年之比賽權利。			
※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裁判長，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